

证券代码：832430

证券简称：中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屠瑜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484,8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4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一帆因有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 2020 年董事会工作，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执行与落实，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工作，改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认真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总结了 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，决策议案及议案内容，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制定 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和奋斗目标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回顾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和监督事项，介绍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法、合规性，公司经营情况，财务监督等方面履职情况，发表意见和建议。并就 2021 年监事会工作做了部署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1]215Z0034 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，列举主要财务指标完成和股东权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年报数据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要求，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表现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向股东林巍巍控制的公司--温州市安通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塑料件，共计 70.38 万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84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林巍巍未参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海忠 吴培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